

案由：有關○○○大學擬○聘○○教授○○○案（一般案件）

處理情形

## 一、事由

（此段文字儘量精簡，使閱讀者能快速了解案情，以半頁為原則，最多勿超過1頁）

○○○大學（以下簡稱學校）○○○系○○教授○○○因……（請概述事發經過、或相關具體事實等等）。

學校於……（如有調查過程，請概述大概經過）。

學校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擬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規定予以解聘（簡述學校教評會審議過程及決議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幾款解聘教師，及所違反之相關法規），學校以○○○年○○月○○日○○字第○○○○○○○○○號函報教育部審核。

## 二、相關法令規章與函釋

（一）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第4項）……；有……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二）教師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本法所稱解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終止聘約。」

（三）大學法第20條第1項：「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四）○○○○○○○（以上填寫本案會用到的法令及學校規定，如有依學校

規章逕提校教評會審議，或校教評會為變更原決議而提起復議之情形，請列出校內相關規定。另學校所報送之案件，只要檢附學校內部相關規章即可，其餘法令如教師法等無須檢附，以減少紙張浪費)

虛線範圍之說明，請於函報本部時刪除，無需列於提案表上。

(以下所有調查、陳述意見及審議等過程，均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請依下列說明編排：

1. 按時間序，由下往上堆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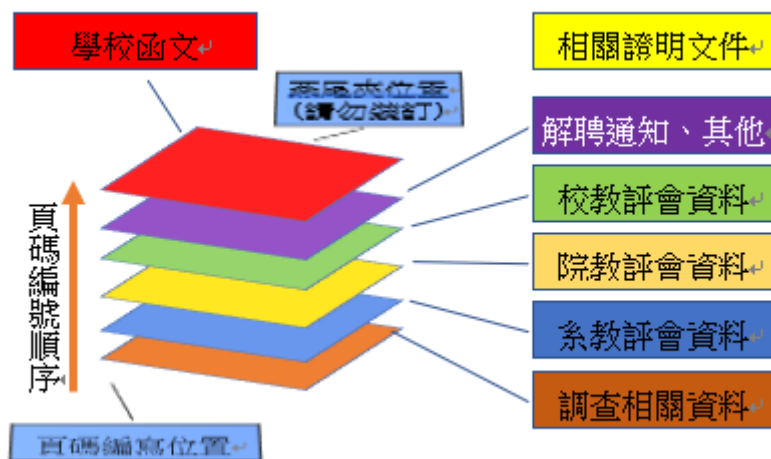
例如：

首先，系教評會會議資料放在最下面(如有調查者，請先放調查相關資料)，

其次，院教評會，

最後，校教評會資料放在最上面。

再附上，解聘通知書，校內相關章則等資料



2. 除函報公文外，其餘文件請一律編寫頁碼(請用鉛筆編寫即可)，頁碼編寫方式說明如下：

(1)除空白頁外，其餘每一頁都要編頁碼。

(2)頁碼從最後一頁開始編起，起始為「2」。

教育部規定，頁碼從文末開始往前編碼。即文末頁標寫「2」，再依序往上編「3……」。

例如：來文附件共100頁，最後一頁標寫「2」，最上面一頁標寫「101」。

(3)頁碼編寫位置：正面請標在右下角，背面頁請標在左下角。

### 三、學校教評會審議過程

(一) 系教評會：(PP.00-00)(請加註頁碼，以利閱讀)

1、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系教評會(會議名稱請依學校實際狀況填寫)，全體委員○○名，實際出席○○名。

2、○師出席陳述意見，另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列席或書面)意見如下：(PP.00-00)

(1)。

(2)。

(3)。

3、教評會或相關單位對○師陳述意見之回應如下：

(1)。

(2)。

(3)。

4、決議：(議決時出席○○名，同意○○票，不同意○○票，廢票○○票，迴避○名，○○○○委員離席)(應敘明如何審酌案件情節，而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或議決停聘6個月至3年；如為依教師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停聘案件，應論述其情節是否未達解聘程度)

(請依決議內容完整呈現，請勿增刪)

(1)。

(2)。

(3)。

(二) 院教評會：(PP.00-00)

1、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

次○○○院教評會(會議名稱請依學校實際狀況填寫)，全體委員○○名，實際出席○○名。

2、○師出席陳述意見，另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列席或書面)意見如下：

(1) 。

(2) 。

(3) 。

3、教評會或相關單位對○師陳述意見之回應如下：

(1) 。

(2) 。

(3) 。

4、決議：(議決時出席○○名，同意○○票，不同意○○票，廢票○○票，迴避○名，○○○○委員離席)(應敘明如何審酌案件情節，而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或議決停聘6個月至3年；如為依教師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停聘案件，應論述其情節是否未達解聘程度)

(請依決議內容完整呈現，請勿增刪)

(1) 。

(2) 。

(3) 。

(三) 校教評會：(PP.00-00)

1、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教評會(會議名稱請依學校實際狀況填寫)，全體委員○○名(女性委員○名，男性委員○名)，實際出席○○名。

2、○師出席陳述意見，另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列席或書面)意見如下：

(1) 。

(2) 。

(3) 。

3、教評會或相關單位對○師陳述意見之回應如下：

(1) 。

(2) 。

(3) 。

4、決議：(議決時出席○○名，同意○○票，不同意○○票，廢票○○票，迴避○名，○○○○委員離席)(應敘明如何審酌案件情節，而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或議決停聘6個月至3年；如為依教師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停聘案件，應論述其情節是否未達解聘程度)

(請依決議內容完整呈現，請勿增刪)

(1) 。

(2) 。

(3) 。

備註：

- 一、以教師法第15條第1項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或第18條第1項議決停聘6個月至3年者，應於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如何審酌案件情節而議決之理由。
- 二、以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為解聘不續聘案依據者，應於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教學品質不佳、未符合校內學術研究能量或產學合作之水準、或其他違反教育目的有重大不當影響之具體事由，並附具體事證；是否達解聘不續聘程度之審議屬各級教評會的判斷餘地範圍，非由學校行政部門代為斟酌或補充理由，並應符合一般法律原則。
- 三、以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為解聘不續聘案依據者，應於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認定情節重大之具體事實與理由，並應就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4要件予以審查。

### 提案表 (含範例)

案由：有關○○○大學擬解聘教授○○○案 (性別事件)

處理情形

#### 一、事由

(此段文字儘量精簡，使閱讀者能快速了解案情，以半頁為原則，最多勿超過1頁)

○○○大學 (以下簡稱學校) ○○○系○○學生 (以下簡稱甲生) 於○○年○○月○○日向學校申請調查○○○系○○教授○○○ (以下簡稱○師) 涉及性侵害 (性騷擾、性霸凌或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事件案 (或接獲違反兒少性剝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

事件態樣：○師於…… (略述指控內容即可)。

學校於○○年○○月○○日完成校安通報，並通知教師評審委員會 (以下簡稱教評會) 審議暫時予以停聘。學校系、院及校教評會分別於○○年○○月○○日、○○月○○日及○○月○○日召開會議審議決議暫時予以停聘○師，停聘通知於○○年○○月○○日送達，停聘起迄時間為○○年○○月○○日至○○年○○月○○日。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下簡稱性平會) 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會議受理申請調查，錄為第○○○○號案，並組成調查小組。

調查小組於○○年○○月○○日訪談……並於○○年○○月○○日完成 (或查證確認) 調查報告，認定○師 (請勾選)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 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規定處罰
- 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或第27條規定處罰

行為屬實，經性平會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以下簡稱防

治準則) 第30條、第31條規定，通過調查報告並完成行為人陳述意見之審議程序，向學校提出議處建議：

建議一：請學校依下列教師法規定，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第14條第1項第4款。

第14條第1項第5款。

第14條第1項第6款。

第14條第1項第11款。

建議二：請學校依下列教師法規定，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且1年2年3年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第15條第1項第1款。

第15條第1項第2款。

第15條第1項第5款。

建議三：請學校依教師法第18條規定，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停聘期間為\_\_\_\_\_。

學校以○○年○○月○○日○○字第○○○○○○○○號函報教育部審核。

## 二、相關法令規章與函釋

(一)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第3項) 教師有第1項第4款至第6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20條第1項及專科學校法第27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或教師法第15條、第18條，視個案實際情形援引)；第22條第1項：「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

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6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2次，每次不得逾3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一、第14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情形。二、第15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

(二) 教師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本法所稱解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終止聘約。」

(三)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3條：「……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33條：「……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成員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第36條：「……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2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第37條：「……學校……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第38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

(四) 防制準則第30條：「……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第4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

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五) ○○○○○○(以上填寫本案會用到的法令及學校規定；如有依學校規章逕提校教評會審議，或校教評會為變更原決議而提起復議之情形，請列出校內相關規定)(PP. 00-00)

### 三、學校性平會審議過程及處理建議 (PP.00-00)

(此段詳述相關流程與決議內容)

(一) 甲生於○○年○○月○○日向學校提出申請○○事件調查或學校於○○○○接獲○○事件。

(二) 性平會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會議，審議如下：

1、於○○日期決議受理。

2、由性平會逕為調查或查證，經召開○○次會議，於第○○次會議通過處理報告（說明委員出席人數、決議人數、檢附處理/查證報告、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3、或組成調查小組，小組成員包含○○○(女)、○○○(女)及○○○(男)等3或5位。其中○○○為本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調查小組之組成符合性平法第33條第3項規定。

(三) 調查小組經訪談甲生、○師及相關人○○後，於○○年○○月○○日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會議審議通過：

1、事實認定：……

2、認定理由：……

3、處理建議：……（應依教師法規定予以解聘或終局停聘）

(四) 經性平會依據防治準則第30條規定，因所提懲處建議涉及改

變身分，爰通知○師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師有書面陳述意見，經性平會於○○年○○月○○日再次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會議審議其陳述意見，決議……。

(說明委員出席人數、決議人數、檢附處理/查證報告、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 四、學校教評會審議過程

##### (一) 系教評會：(PP.00-00)

1、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系教評會(會議名稱請依學校實際狀況填寫)，全體委員○○名，實際出席○○名。

2、○師出席陳述意見，另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列席或書面)意見如下：(PP.00-00)

(1)。

(2)。

3、教評會或相關單位對○師陳述意見之回應如下：

(1)。

(2)。

4、決議：(議決時出席○○名，同意○○票，不同意○○票，廢票○○票，迴避○名，○○○○委員離席)(應敘明如何審酌案件情節，而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或議決停聘6個月至3年)

(請依決議內容完整呈現，請勿增刪)

(1)。

(2)。

##### (二) 院教評會：(PP.00-00)

1、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院教評會(會議名稱請依學校實際狀況填寫)，全體委員○○名，實際出席○○名。

2、○師出席陳述意見，另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列席或書面)意見如下：

(1)。

(2)。

3、教評會或相關單位對○師陳述意見之回應如下：

(1)。

(2)。

4、決議：(議決時出席○○名，同意○○票，不同意○○票，廢票○○票，迴避○名，○○○○委員離席)(應敘明如何審酌案件情節，而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或議決停聘6個月至3年)

(請依決議內容完整呈現，請勿增刪)

(1)。

(2)。

(三) 校教評會：(PP.00-00)

1、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教評會(會議名稱請依學校實際狀況填寫)，全體委員○○名(女性委員○名，男性委員○名)，實際出席○○名。

2、○師出席陳述意見，另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列席或書面)意見如下：

(1)。

(2)。

3、教評會或相關單位對○師陳述意見之回應如下：

(1)。

(2)。

4、被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如下：

(1)。

(2)。

5、決議：(議決時出席○○名，同意○○票，不同意○○票，廢票○○票，迴避○名，○○○○委員離席)(應敘明如何審酌案件情節，而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或議決停聘6個月至3年)

(請依決議內容完整呈現，請勿增刪)

(1)。

(2)。